

2021年12月30日，根据东莞市露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登记注册档案，我局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
(东市监协调函[2021]2012300101号)求证“叶文杰”东莞
农村商业银行的U盾是否叶文杰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办理。
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回函，证实
“叶文杰(身份证号))”于2016年5月
12日开设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及网银是被他人冒名所
开。

我局于2022年1月10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
站对外公告《关于对东莞市露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冒名登记
进行调查的公示》。于2021年2月23日公告期满，没有人
提出异议。

根据东莞市露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中法
定代表人及股东叶文杰(联系电话)，我局于
2022年3月8日拨打该电话，该电话号码显示空号，我局与
该公司投资者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取得联系。

调查认定的事实：经查明，当事人东莞市露馨电子科技
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
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。登
记材料中“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”“全体股东签名确认”“董
事、监事、经理签名确认”的“叶文杰”东莞农村商业银行
签发的数字签名，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
行证实非叶文杰(身份证号)本人办理。
该登记材料中“叶文杰”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数字签名为虚假。
综合上述情况，当事人注册登记提交的材料为虚假材料。东
莞市露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



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协助调查函，证明当我局依法检查、调查的情况。

证据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回函，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的事实。

证据三：东莞市露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，证明当事人于2016年7月18日登记成立的事实材料。

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：2022年5月6日，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《东莞市露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》（东市监南撤告【2022】016号），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，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。

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露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